

- 壹、單選題：(一) 公文測驗題 8 題，題號自第 1 題至第 8 題，每題 2.5 分，計 20 分。
(二) 未作答者不給分，答錯者不倒扣。

1. 參照行政院對於文書處理之相關釋例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中樞祭典致祭時總統之祭文為公文書
- (B) 規範會議紀錄中應載明職司記載會議內容之專責人員應使用「紀錄」二字
- (C) 民間團體之來函其上自訂有機密等級者，對政府機關亦有拘束效力
- (D) 公文無強制要求應註明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之規定

2. 有關行政院行文各機關下達之「文書處理手冊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行政規則
- (B) 司法機關行政文書準用之
- (C) 「全面管制」係指公文從收文（或創簽稿）至發文、歸檔應全程列入管制
- (D) 「全程管制」係指行政機關均應實施文書流程管理，並將各單位列入管制範圍

3. 有關公文之期望及目的用語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行文上級機關時得使用「請鑒核」
- (B) 有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行文下級機關時得使用「請查照」
- (C) 平行機關間行文時得使用「請查照」
- (D) 公文主旨相關文字已清楚敘明期望受文機關知悉、辦理之事項，仍須於文末使用「請查照」之概括期望語

4. 依據「法律統一用字表」，下列用字何者正確？

- (A) 總統府公「佈」遴聘資政及國策顧問之名單
- (B) 中央警察大學授「與」學位給畢業生
- (C) 訴願人通常希望受理訴願機關「儘」量能受理其案件
- (D) 警察依規定，得令受盤查人出示身「份」證明文件

5. 依據「公文程式條例」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有關送達之規定
- (B) 職務代理人如擅自取用本人印章執行所代理之職務，縱循機關內部正常判發者，應不具合法性
- (C) 公文應分段敘述，冠以數字，採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
- (D) 機關公文，應記明發文字號

6. 公文依行文體例（系）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海洋委員會就邀請海巡科師生參加海洋研討會之事項，行文警專為平行文
- (B) 內政部就警佐四類分發之事項，行文警政署為下行文
- (C) 各縣（市）警察局、消防局行文各該地方政府為上行文
- (D) 警大就警察三等特考名額之事項，行文考試院為上行文

7. 有關「簽」與「函稿」之撰擬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刑事警察局陳報警政署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修法草案，應使用「先簽後稿」
- (B) 須限時辦發不及先行請示之案件，應使用「簽稿併陳」
- (C) 「以稿代簽」，僅有「函（稿）」而無「簽」
- (D) 訂有辦理或回復期限之函文，應在「說明」內敘明

8. 有關「公告」分段要領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引據有關法規及條文名稱或機關來函，「非必要不敘」來文日期、字號
- (B) 「得」用較大字體簡明標示公告之目的
- (C) 刊（登）載於政府公報之公告，應「蓋用印信」惟「免署」機關首長職銜、姓名
- (D) 公告事項（或說明）有 2 項以上者，每項「應」冠數字並分項條列，另列「縮格」書寫

貳、公文 (20 分)

- 說明：一、請由左至右橫式書寫，文言、白話不拘，並加標點符號，違者按規定扣分。
二、限用黑色、藍色原子筆、鋼筆或毛筆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書寫，違者按規定扣分。
三、不得以詩歌或書信體寫作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題目：

近日，發生基隆警局員警涉與詐欺車手勾結，侵吞贓款遭人毆打，經民眾報案曝光後由該局主動查處移送地檢署，並遭法院裁定羈押。該局自清循線擴大追查，發現另有 2 名員警涉嫌於偵辦毒品案時，有以多報少、私吞毒品，謀取不法所得的情形。北市中山警分局也曾發生官警集體收賄後，台北市長柯文哲連續數日前往中山一派出所「坐鎮」的情形。

身為警、消及海巡等各類公職人員，良好的品德操守是最基本的要求，也是維繫是類團隊的聲譽與命脈，如何在「勤管嚴教」整飭團隊風紀，及「俱同理心」建立官警良好溝通間取得平衡，實為各主管（管）的挑戰。

參考以上內容，試以內政部警政署、消防署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依考生身分）之業務承辦人，擬具相關可行之策進計畫函報直屬上級機關備查。

參、作文 (60 分)

- 說明：一、請由左至右橫式書寫，文言、白話不拘，並加標點符號，違者按規定扣分。
二、限用黑色、藍色原子筆、鋼筆或毛筆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書寫，違者按規定扣分。
三、不得以詩歌或書信體寫作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題目：永遠不會太晚

很多人抱怨，他們不是不想成為一個更高、更好的人，而是在這個講求時效的時代裡，他們起步太晚，一切都已太遲。

如果是和他人從事短時間的競爭，譬如一百公尺短跑，那起步太晚，可能真的會太遲。但如果是馬拉松長跑，起步比別人晚一點，並非勝負的關鍵。人生的旅途比馬拉松不知更長幾萬倍，特別是你還這樣年輕，不管你想做什麼，應該都沒有「太晚」的問題。

想當一個優秀的醫師，要幾歲唸醫學院才不會太晚？史懷哲為了實現他到非洲從事醫療傳道的理想，而去唸醫學院時，已經三十歲。當他做這個決定時，遭到很多親友的反對，因為他當時已擁有哲學、神學和音樂三個博士學位，在神學院裡當講師；三十歲才去唸漫長而艱辛的醫學院，不只「太晚」，簡直就是「跟自己過不去」。

但史懷哲卻義無反顧，在唸了八年，通過醫師資格考試時，已經三十八歲。但在隨後的歲月裡，他到非洲行醫，奉獻所學，對醫學、病人和全人類所做出的貢獻，卻比那些在十五、六歲就跳級考上醫學院的所謂「資優生」，要多出許多。

想建立一個跨國企業，要幾歲開始著手才不會太晚？科勞克到加州聖伯納蒂諾的麥當勞兄弟店參觀，看到他賣給他們的八部拌奶機不停地運轉，並親自嚐過他們的漢堡和薯條後，覺得這個生意可以做，而鼓其三寸不爛之舌，說服「胸無大志」的麥當勞兄弟和他合作，由他負責在各地開連鎖店，將麥當勞推廣到全美國。當時科勞克已經五十二歲，不僅「年過半百」，而

且「一身是病」，患有糖尿病和關節炎，動過甲狀腺手術。

但他卻覺得「我還年輕，還會成長，我的心飛得比飛機還高」。而事實就是如此，在五十二歲才起步的事業，到他七十六歲的一九七四年，麥當勞已成為總收益超過十億美元的跨國大企業。

所謂「晚不晚」，乃是相對的，看你跟誰比。如果是跟莫札特和比爾·蓋茲比，那你可能是「太晚」了，但如果是跟史懷哲或科勞克比，那你卻一點也「不晚」。

當然，你也不能因為「不會太晚」，覺得「時間還多得很」，就「濁酒三杯沈醉去」。（節選自王溢嘉《蟲洞書簡》）

閱讀上面的文章，請以「**永遠不會太晚**」為題，談談你對文中兩位人物人生經歷的看法，以及你對自己人生的想法。